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簡字第89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速偵字第40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秀蘭竊盜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「各1盒」，補充以「各1盒（共計新臺幣198元）」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方式、危害程度，所竊財物種類、價值、情節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羅采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速偵字第4017號

被　　告　張秀蘭　女　6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秀蘭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第35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1月13日徒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07年11月22日15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樹林復興店內，徒手竊取陳宥芯管領、陳列在架上之三合一經典白咖啡、二合一白咖啡奶精各1盒，得手後離去，嗣經陳宥芯報警處理，經警前往現場，當場逮捕張秀蘭，並扣得上開物品（業已發還）。
二、案經陳宥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秀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宥芯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共2張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如

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薛植和

游淑惟